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华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联营公司海南州恒晟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恒晟地热）因项目建设需

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9600 万元，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贷款金额的 20%。海南州恒晟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和云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恒晟地热 87% 股权对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反担保，待共和云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切扎矿（甘地）矿业权确权后进行抵押置换；由股东单位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恒晟地热 13% 股权对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反担保（出质时股权评估价值为 390 万元），质押期限 20 年，被担保债权数额 390 万元，并承诺该笔贷款未偿还完成之前双方股东不参与地热公司分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翔燕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分别在江苏连云港成立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新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在西藏拉萨成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普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